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裁定终结(2023)黔 27 民终 2935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小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钟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一曾用名黔南州兴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匀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都匀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匀东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专业承包合同》，被告一是发包人，原告作为承包人承接都匀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匀东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幸福村，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1,118,816.16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建设工程合同义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告除依约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外，还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工程指令单、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函、工程联系函等完成了新增的工程量，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出具工程签证单确认新增工程量及工程内容。

被告一、监理单位对原告移交的工程设备、材料等已进行现场验收确认。

2018年12月27日，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出具了都匀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匀东酒店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结论意见为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2018年12月28日，原告、被告一、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召开了匀东酒店

项目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分部工程验收会议，会议中确认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以及，原告、被告一、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签署了《竣工验收报告》，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原告已经全部完成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交付被告一，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目前截至起诉之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总价为 53,793,717.02 元，但被告一并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尚欠付原告工程价款 23,660,263.54 元。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唯一股东，被告三应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23,660,263.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23,660,263.5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全部付清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 2,842,490.3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被告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黔南州匀东置业公司向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逾期完工违约金 822,376.32 元；

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4 月 10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都匀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匀东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专业承包合同》，合同主

要约定：被反诉人承包反诉人都匀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匀东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智能化集成系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合同价款为41118816.16元；工期延期损失赔偿标准为每延期一天，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一万元，限额为合同价的2%，如延误总工期超过30天的，被反诉人将按照后续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承担反诉人的损失。合同签订后，被反诉人进场施工，于2018年12月28日完工，并于同日由反诉人、被反诉人、监理单位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竣工报告》。综上所述，反诉人认为，被反诉人未依约如期完工，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故提起反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6月30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黔2701民初520号】判决如下：

一、本诉被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诉原告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7,497,207.64元。并从2023年6月7日起，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本诉被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诉原告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鉴定费用285,783.97元；

三、驳回本诉原告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反诉被告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反诉原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822,376.3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87,15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92,156元，本诉原告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6,156元，本诉被告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公司负担71,000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6,019元，由反诉被告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所作的（2022）黔 2701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匀东置业公司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都匀市人民法院（2022）黔 2701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并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二、请求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应当重新鉴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二、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不符合鉴定规范，其中 15,659,967.77 元的工程造价不应作为确定性意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三、一审法院指定上诉人缴纳鉴定人出庭费用的期限明显不合理。

2023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 27 民终 2878 号】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再审申请人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贵州黔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 27 民终 2878 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匀东置业公司申请再声称：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匀东置业公司提交的新证据足以推翻原一、二审判决，原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存在错误，应当依法进行再审。

2024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依法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采取了必要的调查、执行措施，并通过内部、外部交叉执行，其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

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经分析财产查询反馈线索及后续执行，执行情况如下：

1、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信息。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有部分余额（实际扣划到账 3,281,485 元，该款被法院（2024）黔 2701 财保 26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冻结，暂未进行发放）。其名下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申请人如需继续冻结应于冻结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向本院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

2、向都匀市国土资源局、都匀市不动产事务登记中心、都匀市场监督管理局、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状况，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信息。

3、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交线索，法院对被执行人黔南州匀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黔南州佳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黔南州茂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匀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匀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予以冻结（本案为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并已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予以信

用惩戒。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不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提起刑事自诉、公告悬赏执行等调查措施并同意终结本案执行。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裁定终结(2023)黔 27 民终 2935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形象，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有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随时关注被执行人财产情况，一旦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及时申请恢复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黔 2701 民初 520 号】；
- 3、《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 27 民终 2878 号】；
- 4、《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黔民申 3758 号】；
- 5、《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黔 2701 执 2131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